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贷款期限五年。资金用于置换物流公司前期投入及在他行的同用途融资、后续拆迁赔偿投入等，包括长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地拆迁费（含拆迁保证金）、平整费、补偿费、安置费、回迁费用、集体物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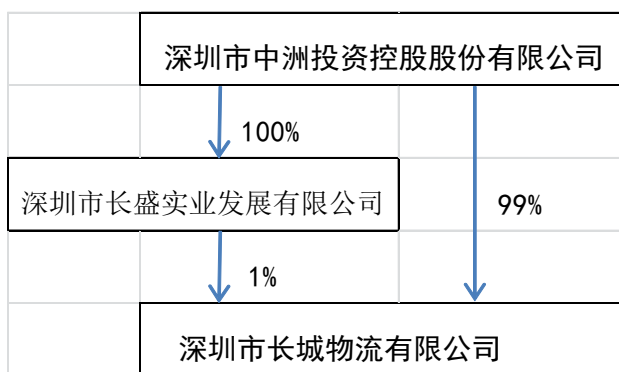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同意为物流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壹拾叁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拾叁亿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物流公司于 1990 年 9 月成立，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库一区。法定代表人林长青，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仓储及库房的租赁，公路货运，货物仓储，装卸搬运；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与评估；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物流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9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物流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拾叁亿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物流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壹拾叁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拾叁亿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4,323.4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7.9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